



凱基證券

股務月報

110.01

【金管會】

- 公告本會職掌法令排除適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項目。(金管證發字第1090365761 號)
- 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格式八—二十、格式十六。
-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草案。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公告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作業要點」、「電子投票事務委任合約書」及「電子投票平台收費標準」
- 因應內政部「修正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格式專案執行計畫」，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已配合調整證券存託端末系統(SMART)及資料交換自動化系統(STP)相關交易統一證號輸入檢核邏輯
- 公告調整發行人一般保管帳戶證券存摺印製作業，並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

【臺灣證券交易所】

- 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 7 規章暨第一上市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上市申請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檢送 110 年度本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系統業務服務費費率標準。
- 檢送 11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之作業說明及評鑑指標內容

【商工行政法規】

- 公司法第 241 條疑義
- 公司之虧損撥補疑義
- 買回異議股東股份之支付價款方式疑義
-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訂定股份轉讓限制疑義
- 非公開發行公司章程訂定特別股股東死亡所遺股份處理疑義
- 新設公司適用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疑義

【稅務新聞】

- 公司從事研究發展而取得政府補助款無投資抵減稅額之適用
- 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減除項目，嗣後變更非供自行生產及營業用途之處理規定
- 營利事業決、清算申報利用網路申報真方便
- 109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將順延至 110 年 2 月 1 日止，請多利用網路辦理申報
- 營業稅網路申報程式年度改版，營業人請儘速下載更新
- 營利事業辦理決、清算申報時，請注意申報期間之計算，以免逾期申報
- 個人領取股利扣取之補充保費仍應列報營利所得
- 營業人年度中獲配股利收入，年度最後一期記得申報調整營業稅

法令新訊

金管會 公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90365761 號

主旨：公告本會職掌法令排除適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項目，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9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本會職掌法令關於證券期貨局業務部分，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有關電子文件、電子簽章規定之項目（詳如附表）。

二、本會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3658 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附件

[公告排除適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項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47571 號

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格式 8-20、格式 16

附件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格式八—二十、格式十六](#)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格式八—二十、格式十六修正 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90366324 號

主旨：預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二、修正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

三、旨揭法規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law.fsc.gov.tw/DraftForum.aspx>）。

四、為利公開發行公司規劃 110 年度股東會召開事宜，能有充分之準備及作業時間，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30 日內於前開「草案預告」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 (二) 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 (三) 電話：(02)27747406。
- (四) 傳真：(02)87734157。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告

公告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作業要點」、「電子投票事務委任合約書」及「電子投票平台收費標準」

發文單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保結股字第 109002357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作業要點」、「電子投票事務委任合約書」及「電子投票平台收費標準」，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為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投資基金受益人會議召開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本公司爰修正電子投票平台功能，業已完成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受益人會議電子投票功能；另開放型基金受益人會議電子投票功能，因發行單位數含有小數點，系統修正幅度較大，預計明（110）年第 4 季上線提供服務。
- 二、主管機關分別於本（109）年 11 月 25 日發布修正「證券投資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部分條文，11 月 30 日發布期貨基金管理辦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規定證券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為使申請使用受益人會議電子投票作業有所依循，本公司爰配合修正「電子投票平台作業要點」（以下稱作業要點）、「電子投票事務委任合約書」（以下稱委任合約書）及「電子投票平台收費標準」（以下稱收費標準）。
- 三、有關提供 ETF 受益人會議電子投票功能測試，考量同時結合電子投票平台中文編碼轉換測試時程，預定自明年 1 月 4 日起提供測試環境，受理投信業者申請測試，倘貴公司欲進行電子投票平台測試作業，請向本公司股務部進行申請。
- 四、有關旨揭作業要點（如附件 1）、委任合約書（如附件 2）、收費標準（如附件 3），以及前項測試檔案格式（如附件 4），請至本公司網站查閱及下載，網址：<https://www.tdcc.com.tw>（參加人專區/權益證券/函文公告/函文類別/0101 法令規章修訂）。
- 五、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公司股務部數位推廣組，聯絡電話：（02）2719-5805，分機 591、125。

因應內政部「修正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格式專案執行計畫」，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已配合調整證券存託端末系統(SMART)及資料交換自動化系統(STP)相關交易統一證號輸入檢核邏輯

發文單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保結業字第 109002408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主旨：因應內政部「修正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格式專案執行計畫」，本公司已配合調整證券存託端末系統(SMART)及資料交換自動化系統(STP)相關交易統一證號輸入檢核邏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內政部「修正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格式專案執行計畫」預訂於 110 年 1 月 2 日實施，本公司配合該專案實施，針對證券存託端末系統(SMART)及資料交換自動化系統(STP)，涉及統一證號輸入之交易，新增外來人口新式統一證號之檢碼公式，並自即日起實施。

二、本次公告事項，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https://www.tdcc.com.tw> (參加人專區>函文公告>函文類別>0106 集中保管相關作業變更/簡化說明)；另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各分公司或請各分公司至本公司網站自行下載。倘貴公司具多重身分者(例如：證券商同時兼營保管機構者)，請一併轉知該相關單位。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公司業務部(02)2719-5805，分機 399。

公告調整發行人一般保管帳戶證券存摺印製作業，並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

發文單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保結股字第 109002423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主旨：公告調整發行人一般保管帳戶證券存摺印製作業，並修正本公司「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以下稱業務處理手冊)，自即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簡化股務單位於製發發行人一般保管帳戶證券存摺，需人工於存摺封面加註發行公司名稱之作業負擔，本公司調整發行人一般保管帳戶證券存摺印製作業，於股務單位操作「新發存摺」(交易代號 141)、「換發存摺」(交易代號 142)及「補(換)發紙本存摺/磁條重建」(交易代號 149)等三項交易，辦理發

行人一般保管帳戶之證券存摺封面印錄資料時，新增由系統自動列印發行公司名稱功能。

- 二、配合前揭功能，本公司修正業務處理手冊第二章第二節相關作業說明(詳附件)，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https://www.tdcc.com.tw>(參加人專區/函文公告/函文類別「0106 集中保管相關作業變更/簡化說明」)。
- 三、以上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公司股務部，電話：(02) 2719-5805 轉分機 361。

附件

[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

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告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臺證上二字第 109002259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08 日

主旨：修正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5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8 條之 1、第 28 條之 6 及第 28 條之 13、「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7 條及第 28 條、「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 3 條、「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 3 條及第 4 條之 2、「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 6 條及第 7 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6 條、「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 11 條、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意見徵詢作業要點第 4 條附件 2 暨第一上市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上市申請書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47634 號函同意備查。

附件

[第一上市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上市申請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意見徵詢作業要點第四條附件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告

發文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文字號：證櫃債字第 10904008962 號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主旨：110 年度本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系統業務服務費費率標準。

依據：本中心店頭金融商品電腦交易系統作業辦法第 30 條。

公告事項：

一、金融機構使用旨揭系統成交債券選擇權及債券遠期契約之業務服務費費率標準如下：

(一)「點選成交」者，費率為成交名日本金的百萬分之一點五。

(二)「報價成交」者，費率為成交名日本金之百萬分之一。

二、金融機構使用旨揭系統成交利率交換及遠期利率協定契約之業務服務費費率標準如下：

(一)利率交換契約：

1.「點選成交」者，費率為成交名日本金的百萬分之五乘上成交契約年期，但以十萬分之二為上限。

2.「報價成交」者，費率為成交名日本金的百萬分之二點五乘上成交契約年期，但以十萬分之一為上限。

(二)遠期利率協定契約：

1.「點選成交」者，費率為成交名日本金的百萬分之二。

2.「報價成交」者，費率為成交名日本金的百萬分之一。

三、前揭費率之實施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發文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09020206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主旨：檢送 11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之作業說明及評鑑指標內容，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及「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之具體措施辦理。

二、本中心協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藍圖計畫，規劃公司

治理評鑑系統，並自 103 年起，辦理評鑑作業。另逐年檢視相關作業架構與指標內容，配合法規、國內外實務等變化情形，持續修正調整。

- 三、110 年度作業方式與評鑑指標植基於過去評鑑運作之架構與重要內容，並參考國際重要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國內新修正法規與政策，及外界反饋意見辦理修正。修正總說明、指標及題型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一、二及三；11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作業說明及指標內容詳附件四及五。本次修正共刪除 3 項指標，修正 9 項指標，並調整 7 項指標之題型，總指標計 79 項。
- 四、本評鑑作業仍將由各受評公司就各項指標進行自評，預計於 111 年 1 月底前完成自評作業，111 年 3 月底完成評核作業，111 年 4 月完成 110 年度評鑑並公布結果。
- 五、為使貴公司能充分瞭解 11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之異動指標、題型等內容，本中心將於 110 年第一季辦理宣導活動，相關內容將另函通知。

商工行政法規 公告

相關法規條文：[公司法第 241 條](#)

函釋字號：經商字第 10900746310 號

發布日期：109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法第 241 條疑義

所詢集團之母公司將其股份無條件贈與其子公司員工一節，子公司於財務報表中認列之資本公積，性質上為母公司之投入，該等資本公積，核屬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所列「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資本公積之範疇。本部 91 年 3 月 14 日商字第 09102050200 號令，爰予補充。（經濟部 109 年 12 月 14 日經商字第 10900746310 號函）

相關法規條文：[公司法第 228 條](#)

函釋字號：經商字第 10900737870 號

發布日期：109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之虧損撥補疑義

按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準此，公司「虧損撥補」議案經股東常會決議後，參照本部 107 年 9 月 5 日經商字第 10702049260 號函，則不發生往後年度再召開股東臨時會變更股東常會「虧損撥補」決議之情事，尚不因財務報表更正重編而有不同之解釋。

（經濟部 109 年 12 月 22 日經商字第 10900737870 號函）

相關法規條文：[公司法第 187 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

函釋字號：經商字第 10902057720 號

發布日期：109 年 12 月 24 日

△買回異議股東股份之支付價款方式疑義

依公司法第 187 條第 2 項規定：「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自第 185 條決議日起 60 日內未達協議者，股東應於此期間經過

後 30 日內，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所稱「支付價款」係由雙方協議訂之，非由公司自行決定；又究係以何種方式支付，公司法尚無規定。

(經濟部 109 年 12 月 24 日經商字第 10902057720 號函)

相關法規條文：[公司法第 158 條](#)，第 356 條之 1

函釋字號:經商字第 10902433700 號

發布日期:109 年 12 月 25 日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訂定股份轉讓限制疑義

一、依民法第 1147 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及第 1148 條第 1 項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倘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股東死亡所遺股份為處理之規定，如有違反公序良俗或民法繼承之規定或涉及權利濫用之情形，事涉私權，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二、依公司法 158 條本文規定：「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收回之。」準此，公司得發行「可收回特別股」。至於普通股，公司除符合第 167 條第 1 項之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經濟部 109 年 12 月 25 日經商字第 10902433700 號函)

相關法規條文：[公司法第 157 條](#)

函釋字號:經商字第 10902433710 號

發布日期:109 年 12 月 25 日

△非公開發行公司章程訂定特別股股東死亡所遺股份處理疑義

依民法第 1147 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及第 1148 條第 1 項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倘非公開發行公司章程就特別股股東死亡所遺股份為處理之規定，如有違反公序良俗或民法繼承之規定或涉及權利濫用之情形，事涉私權，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經濟部 109 年 12 月 25 日經商字第 10902433710 號函)

相關法規條文：[公司法第 170 條](#)

函釋字號：經商字第 10900111610 號

發布日期：109 年 12 月 29 日

△新設公司適用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疑義

一、按「股東會分左列二種：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為公司法第 170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明定。

二、爰如公司 110 年 1 月設立，其召開股東常會之時點，為 110 年之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亦即如公司以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為會計年度，則應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召開股東常會。（經濟部 109 年 12 月 29 日經商字第 10900111610 號函）

稅務新聞

發布日期：109-12-03

公司從事研究發展而取得政府補助款無投資抵減稅額之適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證券交易所所得雖停止課徵所得稅，惟營利事業仍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及繳納基本稅額，如有未申報基本所得額致漏報稅額情事，將遭補稅及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該局查得其出售乙公司股票所得計 180 萬元，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乃併計其當年度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虧損 27 萬元，核定基本所得額 153 萬元及稅額 12 萬餘元，除補徵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1.2 倍罰鍰 14 萬餘元。該公司就罰鍰不服，循序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主張已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揭露出售乙公司股票收益，係已申報惟稅額計算錯誤，應屬補稅免罰案件，案經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在案，判決理由指出，僅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而未依財政部規定之格式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即構成該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章，應予論罰。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規定，以免遭補稅及處罰，得不償失。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16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發布日期：109-12-03

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減除項目，嗣後變更非供自行生產及營業用途之處
理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合計達 100 萬元者，該投資金額於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列為減除項目，免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於規定期間如將實質投資項目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情事，仍應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

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 6 條規定，以當年度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或申請更正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次日起 3 年內，將該減除之投資項目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部分，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提列項目及分派股利後之未分配盈餘為 5,000 萬元，在 108 年 1 月以該盈餘購買營業用樓層面積相同之 3 樓層建築物合計 3,000 萬元，並於 109 年 5 月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列為減除項目，就未分配盈餘 2,000 萬元（5,000 萬元-3,000 萬元）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嗣後甲公司於 110 年 12 月將該建築物 2 個樓層出租他人使用，甲公司應就該出租建築物之投資金額 2,000 萬元部分補繳 5%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加計利息。

該局提醒，為落實促進投資之獎勵目的，請營利事業多留意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之相關規定。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鍾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30

發布日期：109-12-10

營利事業決、清算申報利用網路申報真方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等情事，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日之「次日」起算 45 天內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並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

該局說明，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已提供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全年網路申報及附件上傳服務，惟不適用條件有三：1. 決、清算申報非同一年度。2. 特殊會計年度之申報案件（如會計年度為 4 月制之行業）。3. 決算無使用網路申報（即無法進行網路申報清算）。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請多加利用網路進行決、清算申報，以節省寶貴時間及紙張浪費。

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苗栗分局 黃貴蘭

聯絡電話：037-320063 分機 112

發布日期：109-12-10

109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將順延至 110 年 2 月 1 日止，請多利用網路辦理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09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期限，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1 日截止（因 110 年 1 月 31 日為星期日，順延至 2 月 1 日），網路申報系統將於 2 月 1 日午夜 12 時關閉，辦理各類所得憑單申報之扣繳單位、營利事業及代理申報業者，請多利用網路辦理申報。

該局籲請各扣繳單位、營利事業、信託行為受託人及代理申報業者在辦理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資料申報時，請多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申報，另提醒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之各類所得，亦可利用網路申報方式辦理，一經上傳成功，即完成申報程序，既省時、便捷又安全。

有關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的下載、安裝及使用，可參考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之說明，請多加運用。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綜所稅課 陳靖玫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210

發布日期：109-12-11

營業稅網路申報程式年度改版，營業人請儘速下載更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新版營業稅網路申報繳稅系統程式(版本為 10900.06 版)，已增加 110 年度統一發票字軌，財政部即日提供下載使用，請營業人儘速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重新下載安裝程式。

該局特別說明，營業人或稅務代理人於安裝本程式後僅會更新程式版本，對營業人已建檔的基本資料不受影響，請營業人以新版程式執行審核申報資料後再申報上傳。民眾如對作業有任何問題，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系統客服專線：0809-085188，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 張文琪

聯絡電話：(04) 23051111 分機 5305

發布日期：109-12-11

營利事業辦理決、清算申報時，請注意申報期間之計算，以免逾期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 45 日內，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申報前自行繳納；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於申報前依照當年度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行計算繳納。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財政部 97 年 1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136230 號令及財政部 73 年 7 月 5 日台財稅第 55300 號函規定，決算申報期間之起算日，應為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而清算申報期間之起算日，則為實際辦理清算完結之日。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9 年 9 月 30 日經股東會議決議解散，嗣於 109 年 10 月 2 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解散文書發文日期為 109 年 10 月 5 日，嗣甲公司於同年 11 月 30 日清算完結。甲公司應依前揭規定，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45 日內（即自 109 年 10 月 6 日起算至 11 月 19 日止），向稽徵機關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並於實際辦理清算完結日起算 30 日內（即 11 月 30 日起算至 12 月 29 日），辦理清算申報。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依規定辦理決算、清算申報，並注意決、清算申報期間之計算，以免因申報期間計算錯誤致逾期申報，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62）

發布日期：109-12-23

個人領取股利扣取之補充保費仍應列報營利所得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二代健保之實施，係為了提升保費負擔的公平性、強化量能負擔精神，俾使全民健保永續經營，因此全民健康補充保險費為納入計費項目之所得者所應繳納之費用。又所得稅法第 14 條關於營利所得部分並無扣除費用之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據實依股利憑單所載之給付總額列報營利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7 年間領取 A 公司股利 200 萬元，經該公司於發放股利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扣取 1.91% 之全民健康補充保險費 3 萬餘元，實際發放 196 萬餘元，甲君於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僅列報取自 A 公司營利所得 196 萬餘元，經該局依 A 公司實際發放並填發之股利憑單金額，核定營利所得 200 萬元，並補徵所得稅額 7 千 6 百餘元。甲君不服，主張 3 萬餘元係虛增之所得，未實際取得不應課稅，經復查結果，該局以全民健康補充保險費係保險對象應繳

納之費用，由扣費義務人（即公司）依規定費率於給付時扣取並繳納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司股東所查調之營利所得金額即為公司所申報之股利憑單金額，核無虛增所得情形，予以復查駁回。

該局特別提醒，個人繳納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不論是一般保險費或補充保險費，若採列舉扣除額時，均可於保險費扣除額項目中全數減除，不受金額限制，提醒民眾記得列報扣除。倘對申報之所得或內容仍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1

發布日期：109-12-30

營業人年度中獲配股利收入，年度最後一期記得申報調整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台股加權指數最近屢創歷史新高，營業人投資國內外股市參加除權(息)，於年度中收到股利收入，須於年度結束彙總列入營業稅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按當期或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計算調整應納稅額，併同繳納。

該局說明，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收到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等到年度結束再將全年度之股利收入，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應列入年度最後一期申報之股利收入來源，除投資國內公司所配發外，投資國外公司分配之股利及依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匯回之投資收益亦應列入，股利形式則包括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但不包括具股東出資額性質的資本公積所配發之股利。

該局進一步說明，當期或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計算有「比例扣抵法」及「直接扣抵法」兩種方法，兼營營業人之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得採用直接扣抵法，否則應採用比例扣抵法，但經採用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該局指出，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獲配股利收入如未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調整應納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者，除補徵稅額外，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因此，該分局特別提醒，於申報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確實依規定計算調整，以免遭補稅處罰。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銷售稅課 陳佩芬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350